

证券代码：873226

证券简称：中森碳投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钟桂英收到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钟桂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钟桂英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，钟桂英通过其控制的龙岩市瓦丝普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龙岩中森碳投环保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增持中森碳投 1,218,650 股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0%变为 68.75%，达到挂牌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5%、

60%、65%时未暂停交易，后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钟桂英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钟桂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则要求，规范交易行为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钟桂英及相关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交易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9号）

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